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週四）十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記錄：林佳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一、副校長室：年關將近竊盜案件增多，2月1日進行全校性校安檢查，放年假期間請單位主管特別叮嚀留意門戶。

二、教務處：請教學單位主管參閱書面資料「96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狀況簡報」，內附96學年度生作業相關數據、報名人數預警類科等，具參考價值。

三、學務處：下學期初將甄補學生議會議員，請教學單位協助繳交名單。

四、總務處：

（一）本校與太平市公所土地分割已完成，公文及遷建費已送至國防部，現階段等候國防部的撥用程序。各單位新校區規劃需求表已送達總務處，今日已彙整經費預算送至會計室。

（二）前門停車場今日下午開標，希望第1期工程在下學期開學時能完工。

（三）春節期間後門管制時間如下：2/6-2/11 關閉，2/12 開放。

五、流管系：管理館將於2/6-2/11（除夕至初五）閉館，研究生反應能否提前在2/10（初四）開館，方便研究生趕論文。

【總務處】將了解狀況，提早開放原則上沒問題。

六、教務長進行「本校宣傳計畫簡報」。

【校長】年後請教務長召集教學單位主管、主秘召集行政單位主管針對細部內容進行討論。

貳、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6B03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聞刊登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 月 11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79500006 號函頒實施。

案號：96B0302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簡化本校校務基金捐募作業流程，請審議。

決議：一、合併附件 2「指定用途」與「用途選項」欄位。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勤益科大校字 0972400010 號函頒實施。

案號：96B0303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須知」條文，請審議。

決議：修改第二條為「捐款給本校者，依下列標準致謝：

（一）未滿新台幣壹萬元者，致贈感謝函。

（二）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未滿壹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

（三）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貳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

（四）達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致贈感謝牌。

（五）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另以專案答謝。」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 月 18 日勤益科大校字 0972400005 號函頒修訂。

案號：96B0304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提出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決議：一、新增條文第三條

「本校自改科大一年後，每年辦理一屆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 1 至 5 人為限，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後續條文號依序修改。

二、修改第四條第四項為「四、校友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修改第五條「……，郵寄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四、修改第六條「……校友會理事長、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組成」。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 月 18 日勤益科大校字 0972400004 號函頒修訂。

案號：96B030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71300019 號函頒實施。

案號：96B0306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一、修改第二條第五項為「五、各項競賽、國外校友募款等活動」。

二、第四條「經濟艙」三字是否刪除，由提案單位查看中央法規對此是否有職等限制，若有則保留，無則刪除之。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71300019 號函頒實施。

案號：96B030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一、修改第一條為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出國參加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修改第二條為

「凡本校學生出席……」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97年1月15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019號函頒實施。

案號：96B0308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補助試辦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

決議：一、修改第五條，參賽（展）所需之經費由研發處統一控管，條文授權提案單位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97年1月15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019號函頒實施。

案號：96B03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工讀生加入勞保後，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為一般工讀生案，提請 討論。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各單位配額後續由行政單位協商產生。

執行情形：俟學務處為工讀生參加勞保之實際人數確定後，依決議辦理。

案號：96B0310

案由：有關本校工讀生加保勞工保險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改投保對象第一項為「固定每日工讀7小時以上者，一律加保——含實習工讀生及電腦專長工讀生。其工讀金依目前工讀金核銷方式辦理」。

二、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工讀，未符第一項投保規定者，仍予以加保。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規劃投保相關事宜中，並依會議決議自 97 學年度起辦理加保。

案號：96B031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本校改制科技大學後，加強推動教學國際化之基礎建設，擬試辦於各研究所中開一門使用全英文授課計畫，提請 審議。

決議：一、選修學生不給予學分費補助，於修習學分上註明「全英文授課」亦可達到鼓勵效果。

二、各所以一至兩門課程為限。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相關法規。

案號： B960312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第 2 及 11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97 年 1 月 1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011 號函頒各一級單位。

案號：96B0313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修正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97 年 1 月 15 日勤益科大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
修頒。

案號：96B0314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修訂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
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改條文中已改名之系所名稱。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047 號函
頒實施。

案號：96B0315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修訂本校「節約能源管制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97 年 1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048 號函頒
實施。

案號：96B0316

案由：有關教育部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所作 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
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錄案辦理。

參、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6B0401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調整班週會及導師時間案

說明：一 依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辦理。

二.班週會及導師時間原表訂於每週四 10:10-12:00 實施，調整至每週三
13:10-15:00 實施。

三.經會相關單位意見詳如附件。

決議：維持原案。

案號：96B04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設有 3 部電梯之大樓，設定隔層停靠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 96 年第 2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為達節能宣導效果，對全校電梯實施 3 樓以下不停靠管制，但僅有 1 部電梯之大樓，因其為殘障電梯，不得管控；有 2 部電梯之大樓為青永館，主要停靠 6 樓，實施管控亦無意義，因此本案僅管制設有 3 部電梯之大樓(國秀樓、管理館及工程館等 3 棟)，除殘障電梯及貨梯不列管外，餘一部電梯管制 3 樓以下不停靠，並設定為隔層停靠。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決議：一、身障電梯不管控。

二、國秀樓 2 部一般電梯：一停奇數樓、一停偶數樓。

管理館：貨梯不管控、一般電梯 3 樓以下不停。

工程館：視電梯種類進行管制，若 2 部皆為貨梯或一般電梯則一停奇數樓一停偶數樓；若為 1 貨梯 1 一般則同管理館。

案號：96B04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為配合教育部修正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附件一），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草案）」（附件二）。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已另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草案）（附件三）」，將原訂定於本辦法條文中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自條文中刪除。

（二）定義校務基金專案人員經費來源（第 2 條條文）。

- (三)組成「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負責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之各項人事管理(第3條至第6條條文)。
- (四)訂定校務基金專案人員之進用資格條件、職稱、進用程序、試用期間及迴避任用等規定(第7條至第9條條文)。
- (五)訂定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報酬支給、採計提敘年資及服勤差假之規定(第10條至第11條條文)，其中增加專案人員實際從事國際合作交流及涉外事務等需具備外語能力之職務，且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其他國內教育部認可的英語檢定測驗相當中高級之認證者，簽陳校長核定後，得支給證照加給4,000元，以及單位為延攬優秀人才，所聘專案工作人員為曾擔任政府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合格實授滿3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簽陳校長核定後，得支給職務加給5,000元。
- (六)訂定校務基金專案人員獎懲、續聘、獎勵優秀專案人員、進修、兼職(課)之規定(第12條至第18條條文)。
- (七)其他可享有之權利、應負擔之義務、契約書簽訂及其他法規適用等規定(第19條至第24條條文)。

決議：一、授權人事室修改第17條條文：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僅得利用公餘時間。

二、餘照案通過。

案號：96B040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96.11.27台人(二)字第0960170272B號函規定辦理。

二、前函說明六規定，本項修正案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並副知教育部，未依規定辦理修正者，將列為扣減獎補助經費之重要參據。

三、檢視本案所提之規定，應增列本校原代課補課規定事項未列之陪產假，以及明確規範陪產假及產前假為可以使用免補課之假別，或是申請代課之事由。

四、檢附教育部函及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各 1 份。

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請假類別：(略) (五)其他：婚假、喪假、 產前假、分娩假、 <u>陪 產假、流產假</u> 等。	第二條 請假類別：(略) 五、其他：婚假、喪假、 產前假、分娩假、流 產假等。	增列規定之陪產假 於第五款中。
四、補課規定：(略) (一)免補課公假、 <u>陪產 假、產前假</u> ：(略)。	第四條 補課規定：(略) 一、免補課公假：(略)	增列規定之陪產 假、產前假為一週以 下可免補課於第一 款中。
五、代課規定：(略) <u>並應由 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u> ： (二)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 二十一日以上者。 (六) <u>請產前假、陪產假者</u> 。	第四條 代課規定：(略) 二、連續請娩假(不含產前 假)及流產假二十一 日以上者。	一、刪除(不含產前 假)。 二、依據教育部來文 之說明五最後一 段，增列 <u>並應由 學校支應代課鐘 點費</u> 。 三、增列規定之陪產 假、產前假為可 申請代課之事 由。

決議：一、產前假、陪產假列為「申請代課事由」，但不適用「免補課公假」，授權教務處修改相關條文。

二、本案請依其辦法改提教務會議討論。

案號： 96B04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一案，資料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1008 號函發布公部門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並依勞基法第 7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爰擬訂定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

二、又依照勞基法第二章勞動契約章節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擬定本校聘僱人員勞動契約，作為勞資雙方各種約定事項遵循之依據。

決議：一、修改附件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備註二，資訊技術加給不以電子計算機中心所聘之資訊專業人員為限，放寬專業加給至各單位實際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人員，授權人事室與電算中心修改條文。

二、第 28 條第 3 項依本次會議 96B0403 號提案決議一原則進行修正。

三、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7 年度體育活動費如何分配。

決議：恢復文康活動費補助。

伍、散會：十二時三十分。